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或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張紅軍
王保軍
田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長利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 僅供識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第十六次董事会。董事长王义栋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现有董事8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为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放行冷轧硅钢厂西区新建常化酸洗机组（AP2）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和国家加快钢铁行业产业升级要求，提高鞍钢硅钢产品竞争力，公司放行实施冷轧硅钢厂西区新建常化酸洗机组（AP2）项目。

议案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收缴全资子公司2022年利润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货币资金使用效率，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明确资本产权关系，根据《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利润收缴管理办法》，公司拟收缴全资子公司2022年可供分配利润的50%，共计47,835万元。

议案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聘任曲圣昱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飞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董事会现批准聘任曲圣昱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3 年 5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或公司）今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王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王飞先生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王飞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其他成员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需要通知交易所和公司股东注意之事项。王飞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30 万股 A 股股份。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聘任曲圣昱先生（以下简称曲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一、曲圣昱先生简历

曲先生出生于 1971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现任鞍钢股份董事会秘书室主任、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钢铁）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曲先生毕业于鞍山钢铁学院冶金系获金属压力加工专业工学学士学位；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管理学院获工业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曲先生于 1994 年进入鞍山钢铁工作，曾任公司中厚板厂副厂长、党委

书记、工会主席、鞍山钢铁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鞍钢股份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等职务。

曲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 16.75 万股。曲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除上述情况外，曲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联系方式

| | |
|------|--------------------------|
| | 证券事务代表 |
| 姓名 | 曲圣昱 |
| 联系地址 |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
| 电话 | 86-412-6751100 |
| 传真 | 86-412-6727772 |
| 电子信箱 | qushengyu@ansteel.com.cn |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